

■劳动时评

劳动者讨工资须遵循法律边界

□李雪

在讨要工资的过程中，劳动者虽处于弱势地位，但法不容情，触犯了法律终究难逃惩治。所以说，讨要工资须遵循法律边界。

又是岁末年初时，如何讨要自己被拖欠的工资，又成了一部分劳动者必须面对的问题。结合曾经发生的故事，以下5个案例提醒劳动者：别因方式不当导致讨薪未果，还招来如下五宗罪过。（12月30日《劳动时报》）

抓老板，当心构成非法拘禁罪；强入住，当心构成非法侵入

公民住宅罪；毁机器，惹来破坏生产经营罪；偷财物，当心构成盗窃罪；跳楼秀，当心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劳动者讨要工资维护自己合法正当的权益未尝不可，不过，正如媒体梳理的这些案例，一旦讨工资时逾越法律规矩行事，不仅会给自己维权设置障碍，甚至会因此触犯法律难逃制裁。

以抓老板为例，有的劳动者在讨要工资时，一怒之下“把老板抓起来，逼他结清欠薪”。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

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再以“跳楼秀”为例，有些讨要工资的劳动者，认为只有把事情闹大才能引起政府重视，但若是“跳楼秀”导致阻塞交通，让无辜的群众、单位、商家、学生等遭受不必要的损害，就极易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而根据《刑法》同样有着相应的责任，比如，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讨要工资的过程中，劳动者虽处于弱势地位，但法不容

情，触犯了法律终究难逃惩治。所以说，讨要工资须遵循法律边界。追讨工资应用好这些合法途径：协商、仲裁、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解决。而要利用好这些“法律武器”，就需要劳动者通过不断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及维权能力。

以合法途径之一仲裁为例，工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可以在仲裁申诉时效内提起劳动仲裁，劳动者可以到劳动合同履行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去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工资。同样，劳动者可以向

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劳动部门有权责令单位支付工资并加付赔偿金，甚至给予处罚。只要用对了，劳动者权益就不会被肆意侵害。

当然，在讨薪的道路上也不能让劳动者“孤军奋战”。切实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落实好政府监管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让欠薪者无处藏身容身。做好普法工作，提升劳动者用法本领。尤其是对于用工单位来讲，应该依法行事，首要的一点就是保障劳动者的工资不打折。这不仅是法律要求之必然，更是道义之所在。

■每日图评

管理工作跟上，“共享停车”才能走远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改善节假日旅游出行环境促进旅游消费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倡导社区、社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增加临时性停车位供给。去年5月起实施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也提出，北京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目前，北京社区、社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情况如何？记者近日探访发现，一些写字楼和商场已经探索向居民开放夜间停车，而有些社区的共享车位数正在缩

减。（12月30日《新京报》）

倡导社区、社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增加临时性停车位供给，这是一举多赢的大好事。北京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向居民开放一些车位，实现有偿服务，这样既使闲置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又增加了收入，实现了经济和社会“双效益”。同时也缓解了停车难和停乱放的老大难问题。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社区、社会单位等停车场对外开放，必然会带来一些安全管理、停车扰民等一系列实际问题，如果管理不到位，必然会引起纠纷。因此，倡导社区、社会单



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实现“共享停车”，前提必须是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首先，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应具备安全、管理条件，具备停车功能，安全消防等设施

俱全；其次，停车场对外开放的单位，应该科学安排，在保证单位车主自身停车不受影响情况下，逐步对外开放；再者安全管理应该及时跟进。 □左崇年

■有话直说

要理性看待研究型病房

研究型病房对许多人来说是个陌生的概念。顾名思义，这样的病房不仅要治病，而且要研究。研究什么呢？治病的新药或新技术。由是带来有些人的疑问：进入研究型病房的患者是不是成了“试验品”？

疾病关乎每个人的健康、生命，人们对于任何有关医疗的信息都会格外关注，提出疑问也在情理之中。关键在于医疗方做好科普宣传，为人们释疑解惑；患者及家属也要尊重科学，理性看待。

攻克各种疑难杂症，需要不断研发新药、新技术，这是常识。而任何新药、新技术都要经过临床实验，证明其先进、安全、有效后才能进入临床应用，因此研究型病房不可或缺。由于这个道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欣然接受，因此需要释疑解惑。

专家告诉我们，每一项临床研究都有详细方案，患者要经过严格评估，且有第三方专家参与，即使自愿参与的患者也并非都能入组，入组患者还必须签订知情同意书。试验过程中如果发现新药没有帮助，会安排患者出组，对患者的安全负责。更重要的是，每一项试验都要经过伦理审查，即入组患者都是标准治疗无效，新药、新技术对他们而言可能是绝境中的一线生机，是救命的。所有这些流程，不仅是严格的，而且是科学的，质疑理应打消。

当然，参与实验可能获益，但也可能无效。这是一种风险，结果会如何，不能不令人想到经常发生的医患纠纷。在常规诊疗条件下，尚且有不理智的患者或家属“闹事”甚至伤害医务人员，如果在研究型诊疗中一旦出现实验无效或意外，岂不风险更大？对于患者及家属来说，这是一道难题，应该相信医生，相信科学，理性看待。须知，医患共同的“敌人”是疾病而非彼此，医生更希望自己的患者无恙。

□一刀（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遏制APP侵犯隐私 须立法引领科技向善

张西流：12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方法》提出，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等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遏制APP侵犯隐私，亟须立法引领科技向善。应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和保密等问题制定详细规定。

让“乡村春晚”成为群众的文化大餐

徐友才：近日，安徽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明办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乡村春晚”活动的通知》，明年1月至2月底，全省各地具备条件的农村将开展村民自编自导、自演自赏的“乡村春晚”，进一步培育乡风文明，丰富基层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丰富春节群众文化生活，需要多举办一些类似群众性文化活动，真正让“乡村春晚”成为群众的精神食粮、文化大餐。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都说大学的生活比高中要安逸，因为课业任务轻了，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多了。然而，在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有这样一群学生，依然保持高中“两点一线”的生活轨迹，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学习。他们不在教室，就是在去教室的路上，或者就在实训基地进行实操练习。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工匠班”。（12月28日 中国青年网）

报道中提到的几位“工匠班”的同学，“被公司一眼看中”都与他们在“工匠班”学习的经历有直接关系。“工匠班”

新“夜”态

忽如一“夜”春风来，“夜经济”火遍中国大地，“灯光下的潜力”成为热议话题。记者调研发现，一年间，随着新“夜”态不断涌现，夜间服务保障更完善，不少城市“夜经济”发展正在进入“2.0版”。（12月29日 新华社）

□朱慧卿

开设“工匠班”值得借鉴

学生有针对性地围着企业技术员学习设计，不仅学生兴致很高，企业导师也很乐于教，于是，把感兴趣的学生组织起来开设一个班，有针对性地培养和提高他们的技能，这样的“工匠班”很有启发意义。

如何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既要有过硬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实验基地等，还要结合各院校实际，依靠创新驱动，想出一些好点子并加以实施。而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从具有潜质的学生中抽出一批来培养一些与企业对接的好苗子，称之为“工匠

班”，无疑属于创新之举。

据介绍，学院对已毕业的学生进行过调查，发现84%的学生认为参加“工匠班”对自己就业帮助较大，就业专业对口率在80%以上。毕业一年后，大部分“工匠班”学生月薪达到了税后4000-5000元。据调查，近两年毕业的75名“工匠班”学生中，有16名得到晋升或表彰。可见，“工匠班”的创办是成功的，经验也值得借鉴，甚至称之为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典范，恐怕都不为过。

□刘天放